师市环审〔2024〕16号

关于第七师医院医共体一三七团医院方舱PCR实验室车库及洗消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

你单位《关于第七师医院医共体一三七团医院方舱PCR实验室车库及洗消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第七师医院医共体一三七团医院预留空地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5°41′46.596″，北纬46°5′1.859″。项目新建1座PCR放置室、1座洗消间及其配套工程。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组成，最大日检测能力720份，满足日后疫情病毒检测的要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的9%。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内设置生物安全柜、负压罩和辅助消毒装置。实验室和生物安全柜均处于微负压状态，实验室内所有涉及可能产生病毒的操作分析实验均配置生物安全柜，实验室负压罩、送、排风系统和生物安全柜均安装HEPA高效过滤器，废气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风井引至高于屋顶3米的排气口排放；详细制定消毒清扫时间计划表，加强实验室内通风换气量及频次。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双抗检测废水排入全封闭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简易消毒处理后，同洗消废水、高压消毒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137团医院污水处理站，经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乌尔禾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设备底部加减振坐垫，及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噪声源布置在室内，同时加强门窗的隔声性能；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0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西侧、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医疗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三七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三七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8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三七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8日印发